

证券代码：833314

证券简称：中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诚股份”）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中诚股份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内容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昊天”）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诚昊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中所述，中诚昊天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展览费和会议费、维护费分别为 1,020,000.00 元、500,000.00 元、456,400.00 元，合计 1,576,400.00 元。如“附注五、（二十一）”所述，中诚昊天在研发费用中列支技术服务费 2,069,750.00 元，我们无法就计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金额及形成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诚昊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实际控制人李莉配偶控制的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城公司”）占用中诚昊天公司大额资金。2018年10月16日，中诚昊天公司与李莉、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诚投资”）及服装城公司签署了《代还款协议书》，约定由股东中诚投资代为偿还占用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诚昊天公司尚有5,418,480.00元资金占用未被代偿；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所述，中诚昊天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5,085,187.4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673,891.67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诚昊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